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第五條：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，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<u>除前項規定外，本會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u></p>	<p>第五條：本會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</p>	<p>依據輔仁大學各院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111.04.14.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條條文)</p>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2.12.08 8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二讀通過
83.03.30 8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三讀通過
86.05.14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88.10.19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91.03.13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91.04.22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
95.11.17. 院長核定
97.03.05 9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97.03.26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
97.05.21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
97.10.01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0.15 學術副校長核定
99.05.12.9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9.15.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05 學術副校長核定
99.11.17.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
102.09.25.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（修正第二條條文）
103.02.26.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3.06. 學術副校長核定
111.06.08.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6.20. 學術副校長核定

第一條：為落實輔仁大學辦學之宗旨與使命，提昇本系之合理師資，特依『輔仁大學各院、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』之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：本會辦理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及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等事宜。

第三條：本會委員置 5-11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系主任兼召集人及本系專任教授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本系專任副教授且在本系連續任教滿兩年以上之教師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。如有不足，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經院長核定補足。

如審查升等教師為教授級者，應由具有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、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，均應予迴避。

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在場委員互推主席擔任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由召集人依校定時間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：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，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除前項規定外，本會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同意不得決議，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